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出席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浩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务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、全面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0年1-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,192,299.85元，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

分配的利润为 2,025,671,028.99 元。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,543,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3,100,641.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00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,620,128.2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9日